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	名			
申請											
科目						<u>.</u>					
申請	 	上修課程 □部	分學科加	□速 □	全部學科	加速			直修業年	-限科目((學習領域)
方式	一音	『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	4 科跳級			年級:				
							科目:				
		請在□內打✓,	(1) (2)) (3) (4) (5) (6)項資	各需至	少符	一百項	,適用方	《各學科申請 ————
	□ (1)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										
	□ (2)該科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										
		三等獎項(須	檢具相關	證明文	件)。						
	□ (3)該科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須										
		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								
н э ±		(4)該科專家學	者、任	課教師	或家長觀夠	察推薦,	並檢問	竹學	習特質	與表現等	具體資料(須格
申請資格		具相關證明文	件)。								
貝伯		(5)該科前學期	該科通	過免修剪	甄試者 (多	頁檢具框	關證明	明文 [,]	件)。		
		(6)該科前一學	年(西	元	年)	國際奧	林匹豆	亞選	手		
		○參加國際	桑林 匹	亞競賽							
		○參加國際	《奥林匹	亞培訓	營結訓者						
		(7)英語測驗(新制托福	 	雅思測驗	、SAT 測	驗、全	民	英檢)成	績達到標	栗準者(限申請
		文科者適用,	不收報名	費用)	0						
		(8)前一學期成	(績達同	年級全	部學生前百	百分之三	以內	0			
說明	事項	:									
		辨科目(僅單一學					-				
	-	文、數學、物理	• -				斗。				
		文、數學 A、數學文、數學選修、特		•			-11日與1	al a			
2. 申言	-		7年送修、	化字送1	5、生初送1	了、在 胃1	日嗣 子不	Τ°			
			月 19 日至	113年2	月 29 日止	。(請於工	-作日時	間提	出申請:	週一至週	五早上八點至下午
	五	贴)									
	•	清地點:7樓輔導			b 1 / 1 b 5 \						
		交申請表、觀察推	薦表、學	習輔導計	畫表(草案)	及相關證	明文件	影本	0		
	-]另行公告。 :能參加甄試者,礼	見為白動於	· 垂 、 不 彳	早要求補測:	0					
		·事項如有疑義,言					e-m	ail:ı	nhush702	@nhush.eo	du. tp. tw
免例	多甄》	別小組審核章		導師簽	名		家長多	簽名		ŧ	· 計者簽名
	(報	名現場審核)									
I			l			1					

臺北市南湖高中112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壹、	性	別:□男	□女	家長:	姓名:				電	話:		
基本	通訊處:											
資	申請	人(學生	. 簽章):			家县	長同意簽	章 :				
料			學 <u>科跳級</u> 界程 □逐 科加速		跳級 🏻	各科同	時加速	申請納域):	宿短 修	多業年限年級	及或科目(學習領
			多高一年級以上課程[
					評 量	結 果		實施	n Ha	評量通過	是否通過	承辨單位
	_ 、		測驗名稱	原始	分數	標準 或百分	分數 分等級	貝他	口期	標準分數	疋省班迥	簽章
	心理 測驗										□是 □否	
											□是 □否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	()年級	让/下學期	相對	地位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是 □否	
ىي.	二、										□是 □否	
貳、	學業 成績										□是 □否	
推薦											□是 □否	
資料					I		I				□是 □否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 之平均數	實施	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是 □否	
	三、 學業										□是 □否	
	成就 測驗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四、	(含特殊	學習表現、學科或	或領域學藝競賽戶	成績、教師觀察	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教師						
貳	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A/	五、	(含家居)	生活情形、學習出	 状況、親子互動!		態度等具體事項)	<u> </u>
推	家長						
薦	觀察						
海 資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料	六、	(含與同位	齊團體互動情形:	、適應新情境之戶	能力、壓力調適	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	事項)
71	社會						
体	適應				a ba aba a a		
續)	評量	(A&h-1	国際科士入国科	七明英宝七品篇》	填寫人:	職稱: 機 <mark>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mark>	日期:
	七、 特殊	(否参加)	國際性 蚁 生 國 住 7	月 關 祝 貧 以 茂 見 /	· 四期、字例 叶九/	傚傳衣期期等以倒立 研	术之衣坑寻共脑事项)
	表現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參							
,	_ 、						
教	教育						
	安置						
育安	方式						
置							
與與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學		(含長期	教育目標、學習ス	方式、課程調整。	或授課鐘點支付	情形等)	
習輔	二、						
湘	學習						
導 構	輔導						
	構想						
想							
		1 - 10 /-	9 - 7 7 7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番	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亥委員簽章 教務主任
肆						华高铁岬	我
•	學校認	評量小組	□是 □否			輔導主任	
鑑						1771 - 12	
定							L
結	喜北:	市教育局					
果		拉輔會	□是 □否				

臺北市112學年度南湖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扎	焦点	薦:	者	:			年	<u> </u>	<u></u>	狂		_號	女	生名	<u>, </u>							=
_	` ;	推	薦	人	之	観察	く紀	錄														
【說	明】														^邑 科/領域或 ·互動情形							建議等
								上評量		新情境	之能力	、壓力部	围滴能	力、	自我管理	!能力等	三具體:	事項等	. 0			
.,,,	~ _	-/4	,,,,,,,,,,,,,,,,,,,,,,,,,,,,,,,,,,,,,,,		- 3mg · La	X 141	7 4 7		70 Q/IG	104 - 20		1274	1-2/10		1 1/1 1	7,677	7 / // //					
=		杜玄	础	主	. 珀	紀銭	7.															
								生或全國	性有關競	賽或展	覽活動	、學術研	干究機	人構長	長期輔導或	獨立研	F究成:	果之表	現等:	具體事	耳項等。	
				那	及務.	單位									與被扎	生薦	者					
推	薦	人				稱									刷	係						
	·			女 (<u>美</u>	名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 南湖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	號	導師姓名			

二、	・學	習	輔	導	計	畫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 (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	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其	受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 形、壓力調適、自我管 理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 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 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 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家長
 導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
 校長

 簽章
 簽章
 主任簽章
 簽章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及實施方式辦理。
-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 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 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 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 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 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 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 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a href=http://trcgt.ck.tp.edu.tw/)。
- 11.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